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一）预计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埃瑞克”）拟将部分工程设备委托给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机械”）加工改造（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计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埃瑞克将与金源机械发生委托设备加工改造业务合计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6年初至核查意见出具日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核查意见出具日至2016年12月31日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维尔利	金源机械	设备加工、改造	20.29	不超过3,825
常州埃瑞克	金源机械	设备加工、改造	18.85	不超过675
合计	-	-	39.14	不超过4,500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常州金源机械

公司名称：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安宁路1号

注册资本：3969万元

法定代表人：梅建芳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0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017031

经营范围：废水处理；专业承包；机床零部件，钢结构件形成设备，环保污染防治设备，石油钻采设备、工具及配件的制造；金属冷作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5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增资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出资3,100万元，认购金源机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69万元（超出维尔利认购注册资本的人民币1,631万元投入计入金源机械资本公积），占金源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7.01%。目前，金源机械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出于谨慎考虑，为更好规范公司管理，公司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判断，公司认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埃瑞克与金源机械的交易形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金源机械作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机械设备制造与加工的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其能有效控制公司在装备制造方面的成本及质量，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关键装备制造方面的整体竞争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额度所占公司全年采购成本比例较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通过查看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了解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

（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

（二）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劳旭明

严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 21 日